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學園區寬頻及電信管道
租賃契約

- 正本
 副本

契約年度：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所屬園區：新竹園區 竹南園區 龍潭園區
生醫園區 銅鑼園區 宜蘭園區

承租單位：

科學園區寬頻及電信管道租賃契約

111.07.26 版

立契約書人出租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____（以下簡稱乙方），因乙方租賃甲方建設之寬頻及電信管道（以下均稱為管道），訂立本契約，經雙方約定之條件如下：

第一條 乙方租用管道範圍，詳如附件圖說平面圖，計____張（寬頻及電信分別列印），合計使用寬頻管中管（小管）____公尺；電信管中管（小管）____公尺。

第二條 本約租賃期間自民國____年 月 日起至民國____年 月 日止，共計____年 月。

租賃期間屆滿，除甲乙雙方另訂租賃契約外，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

第三條 每一母管，佈設 1 英吋管中管為原則（4 英吋母管佈 4 支管中管；3 英吋母管佈設 3 支管中管），每一管中管—含纜線（空管不予計算租金）每公尺每月新台幣 1.63 元（未稅）計算（附註），其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每月租金（含稅）為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四捨五入至整數），租賃期間合計租金（含稅）總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本項租金由乙方誠實自行申報，如經查驗與乙方申報之數量不符，除按實際長度結算租金外，並加計漏報長度月租金十倍之違約金，詳明細表附後。

乙方應於完成用印簽約後按年度於甲方開立繳款書後 30 日內一次繳納本項費用。

依甲方 105 年 12 月 30 日竹營字第 1050037231 號函與 107 年 12 月 3 日竹營字第 1070035411 號函，為發展宜蘭園區數位創意及通訊知識服務產業之特色，需整備園區通訊環境，有關業者配合建置電信通訊網絡，使用本局宜蘭園區寬頻及電信管道者，於 107 年（含）以前期間予以減免租金 7 成，於 108 至 109 年期間予以減免租金 5 成，110 年以後收費方式將於前開期間屆滿前另行公告。

本契約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之租金，係以本條第一項計算。

- 第四條 甲方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寄送繼續租賃關係之租賃契約。乙方應於收到前項租賃契約後一個月內表示是否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如欲續約者，應於前述期限內於租賃契約用印簽章並檢附相關文件後送達甲方。
- 第五條 除本約另有規定外，如乙方擬於本約租賃期間屆滿前提前終止本約，應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於該兩個月通知期限內，無論乙方管中管、纜線是否已遷出於本約寬頻管道，乙方均應繼續給付租金。
- 第六條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租金者，應按下列規定繳付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二違約金。
二、逾期一個月未滿兩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三、逾期兩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十五違約金。
- 第七條 乙方應於訂約時，應依不同園區別分別繳納履約保證金現金伍拾萬元整。俟契約期滿或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所申請租用管道內佈設之管中管、纜線全部拆除，經甲方查證已全部拆除後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
依本契約所生一切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或負責之賠償責任，甲方得逕行動用前項之履約保證金支應，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不得主張以保證金抵償租金。
- 第八條 乙方租用本約管道之用途，限於乙方本身之營業使用，不得將其全部或部份轉租、借與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變相交由他人使用，亦不得供違反法令之使用。
- 第九條 租用管道之變更，應由乙方主動向甲方提出數量變更申請，並簽訂補充契約，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變更項目應依本契約所訂租金單價核算租金。甲方得查驗乙方租用寬頻管道之數量，如經查驗與乙方申報之數量不符，除按實際長度結算租金外，並加計漏報長度月租金十倍之違約金。
- 第十條 乙方佈設之管中管、纜線，應於每座手孔以防水貼紙標示乙方名稱、證照字號。
乙方施工人員如未依甲方同意之施工計畫、相關圖說及園區相關規定施工，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停止施工，乙方應依甲

方規定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期滿經複驗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本約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施工範圍內所使用材料賸餘物應立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清除處理。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接管本約管道後立即詳細檢查各項設施，初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全面性巡視，檢查管道、人手孔、引上管是否正常無異，且作成巡勘紀錄表提送本局備查（如附件管道巡勘紀錄表），爾後每半年應至少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將實地檢視報告於每次自主檢查屆滿 15 日曆天內提報維護情形予甲方，若發現異常，應儘速主動提報甲方處理。

第十三條 乙方對所設置及使用之設施應經常維護，若設置、管理、維護有欠缺，或施工或維護作業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使甲方依法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 甲方得隨時指派配戴甲方識別證之人員進入本約管道查核乙方使用之情形，乙方不得拒絕，並應全力配合。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約，收回管道，已繳租金不予退還：

一、乙方喪失於園區內營業或提供服務之資格或經甲方依法令其遷出園區。

二、乙方遲延繳付租金達兩個月以上者。

三、乙方違反本約第八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

四、乙方違反本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

第十六條 租期屆滿甲方不同意續租或乙方未申請續租、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或解除之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將寬頻管道內由乙方佈設之管中管、纜線全數拆除；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僱工拆除，因拆除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甲方僱工拆除由乙方佈設之管中管、纜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二週內取回，逾期則視同乙方拋棄其所有權，並同意由甲方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契約之權利轉讓予他人。乙方如有經營電信纜線電路出租業務時，其出租期限不得逾租賃契約之期限。

第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其事由發生之日起 30 日曆

天內，拆除已佈設之管中管、纜線，回復管道之原狀。

(一)租賃契約屆滿不再續約。

(二)乙方違反本國相關法令或本契約第十七、十九條規定，經甲方提前終止租用契約，其已繳納之租金，扣除已使用天數，乙方未使用並已預繳租金之天數，其租用終止日以乙方回復管道原狀並經甲方確認同意當日為準，乙方未使用並已預繳租金之天數，其中未滿一個月之天數，該天數不納入退費計算(以月為計算單位)。

乙方因故不再繼續租用且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甲方得逕行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九條 乙方未依核准內容佈設或有其他違規、違約情事者，甲方得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終止使用契約，強制拆除由乙方佈設之管中管、纜線，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占用管道佈設管中管、纜線。違者，甲方得立即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同時甲方得於三年內不接受乙方寬頻管道租用申請。

前項甲方強制拆除之管中管、纜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二週內取回，逾期則視同乙方拋棄其所有權，同意由甲方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 管道不論遭受天災或人為惡意破壞，甲方只提供管道主體(如管道、人手孔、引上管)修復，至於管中管、纜線則由乙方自行修復，且不得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第二十一條 本約租賃期間屆滿或經終止後，乙方遲延未依本約規定將本約管道交還甲方時，每逾一日，乙方應給付甲方相當於每日租金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蒙受之損失。

第二十二條 除本約另有約定外，與本約有關之一切請求及通知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以當面送交或付郵方式依本約所載明雙方地址送達對方。雙方有變更地址情事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前項書面通知他方。於收受前項通知前，依本約所載地址所為之送達均視為合法送達。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費用不含道路使用費，俟甲方核定園區道路使用

費徵收辦法後，乙方應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繳納費用。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合約份數及附件：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五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合約，圖說乙份，共__張，新竹科學園區租用管道米數一覽表__張、管道巡勘紀錄表__張。

第二十六條 本局機關組織法修正，機關名稱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機關印信留用原「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印信至新印信頒發啟用日止。

附註：每管中管（1”含纜線為租金計價標的物，管中管、纜線由乙方佈放）每公尺每月為 1.63 元（2 管為 3.26 元，3 管為 4.89 元，4 管為 6.52 元，空管則不予計費）。

立合約人：

甲 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代 表 人：局長 王永壯

住 址：新竹市新安路二號

連絡電話：(○三)五七七三三一一分機二五四七

乙 方：

代 表 人：

住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